

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概论

张屹山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利益是通过分配得到的, 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又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 而且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 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 进而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 对于不同的经济主体实现权力对等, 而对于同一经济主体达到权力与责任的对称, 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途径。

关键词: 权力范式; 权力对等

中图分类号: F224.0 **文献标志码:** A

一、引言

新古典经济学最精华的内容可以这样归结: 市场上的自由竞争机制形成了价格, 价格的波动在需求者和供给者之间传递了某种信号, 从而调节了社会资源的配置和社会财富的分配。但没有进一步揭示出, 竞争的实质就是权力博弈, 通过权力博弈而形成了价格。真正操纵市场的并非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 而是权力这只忽隐忽现的手。

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最大的缺陷在于过分理想化的假设, 其结论也是理想的。凯恩斯之后的新古典综合虽然容纳了社会经济现实, 但是在这一框架中, 市场出清和失业的矛盾不可调和。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之间缺乏必要的联系, 宏观经济缺乏个体理性选择基础, 而微观经济缺乏对现实的解释力。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是经济学过于强调经济理论的形式化。从李嘉图的抽象演绎到马歇尔的经济模型化, 经济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同时, 也埋下了经济学形式化的“祸根”。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在把社会现象中的纯经济因素抽象成模型的过程的同时,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被转换成市场经济制度下的人与物的关系。面对外部性问题, 市场不得不承认失灵, 政府的干预也就显得理所应当。

新制度经济学则完全跳出了市场机制本身, 认为市场交易存在交易费用, 因而存在别的组织形式(如企业)完成交易。以囚徒困境为例, 囚徒困境中个人利益最大化与帕累托最优的矛盾在于博弈方对利益的合作生产与分配。如果在囚徒困境中加入完全竞争、完全信息以及事后的惩罚, 则个人的最优选择同时也是社会的帕累托最优结果。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下, 每个经济主体所面对的都是既定经济结构下的个人选择。但是现实中的信息不对称和对未来的不确定预期等, 只要涉及到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合作收益的分配。这时, 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变得重要了, 这一点可以从产品市场结构中看出: 无论是寡头市场还是垄断竞争市场, 每个厂商的活动都必须考虑到其余厂商的反应, 只不过寡头之间的相互影响程度更大一些。但是, 新古典置这种价格之外的因素于不顾, 把经济活动抽象成人与物的关系, 并认为市场竞争机制会使资源的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新制度经济学正是基于此提出了产权和交易费用, 产权是经济主体之间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 而交易费用则是经济主体之间达成交易的耗费。从新古典经济学向新制度经济学的转变是经济学从研究人与物的关系转向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科斯认为, 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交易方式,

即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市场交易机制不过是其中一种利益的生产分配方式，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出现的物质生产和物质分配形式。

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把将经济学的焦点从市场转移到了企业内部，并试图解释企业的形成、边界以及企业的本质。但是 Coase 以后的经济学家在企业本质、企业产权以及交易费用的认识上并不一致。张五常认为外部性是没有意义的概念，所谓外部效果问题就是界定产权的交易费用和事后交易费用（激励机制）之间的两难冲突。Grossman 和 Hart 认为，当交易合约不完全时，事后重议合约就会发生，不同的产权结构规定了经济主体行为上的差异。一种产权是否有效率，主要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给人们提供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这一差别是源于他们对企业是如何节约交易费用这一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后者强调要素市场的交易费用替代中间产品的交易费用，虽然事后交易费用可能增加但是分工带来了效率的提高，而前者强调合约的剩余控制权对专业化投资的最小程度的扭曲。自然地，建立在这两种理论基础上的企业治理机制也不相同。无论是委托代理理论还是剩余控制权理论都把物质资产的所有权看作是企业的核心，并在此基础上引申出企业的所有权以及对人力资本的控制权。将这一理论应用在现代公司，就是主流的公司治理理论，即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之后，经营者不仅拥有了剩余控制权而且具有私有信息，所以委托人必须选择或设计最优的合同来克服代理问题。选择的原则就是企业权利的安排要尽可能地把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统一起来。然而事实不尽如人意。在现代企业中，人力资本得到剩余控制权，但不能完全承担风险，当企业风险威胁到企业存在时，只有物质资本才能弥补，人力资本只是承担了失去未来收入的风险，而企业剩余却不能自然地分成两类，即物质资本承担风险的剩余，和对应剩余控制权的剩余。也就是说，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对应在现代企业中永远不能实现，困难源于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概念出现在现代企业之后，通过传统的企业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比较发展出来的概念虽然能够解释企业制度的演变，但不能解决现代企业面临的所谓问题。最完美、最彻底地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回到传统的企业制度，或建立新的企业制度，由人力资本统一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因此，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虽然已经开始关注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合作和事后的分配，但是产权和交易费用概念并不是经济的本质。制度经济学虽然意识到了制度及其创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却未能认识到在制度存在和变化的背后起决定作用的是权力，即经济主体在交易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正是基于上述理念，我们才提出了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所谓权力泛指凭借所掌握的资源而形成的对他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所谓范式，则是指在一定假设和前提之下，按着一定的逻辑思维分析某类问题。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就是从权力的角度对经济学的重新诠释，并试图给出一个完整的研究经济现实的框架，它是在对占据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和其他非主流学派的反思基础上形成的，既是延续也是发展。这种研究范式，不仅可以深刻地揭示决定经济活动的本质因素到底是什么，而且还可以自然地解决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断裂以及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等问题。

二、问题的探索

人类的经济活动虽然主要表现为物质运动，例如：物质的生产、物质的分配、物质的交换、物质的消费等等。但这种运动不是春华秋实，斗转星移的自然的物质运动，而是一种人为的物质运动。这种运动具有群体性，纯个人的运动，哪怕是生产活动，也只是一种生存运动，而非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对于个人来说是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是指人们所能得到的主观上的满足，这种满足既包括物质的也包括精神的，而且二者可以互相替代。譬如，人们既可以无限地积累财富，以获得更大的成就感，也可以将财富捐献给社会，以换取一种贡献感、尊重感、认同感，甚至是谢罪感。究竟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当然取决于如何才能获得相对最大满足。对于企业来说则是追求价值最大化，所谓价值最大化是指生产效率高、盈利能力强、成长空间大，即企业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最大化。这里之所以不说利润最大化，理由有三：一是只有享有剩余所有权者才对利润感兴趣，二是过分强调利润常常会导致短期行为，三是利润具有在一定条件下挤占他人利益之嫌。特别是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价值较之利润是一个内涵更为深刻、更为广泛、

更为适宜的概念。而对于政府来说，利益最大化则是指社会福利最大化。社会福利的增加，不仅包括物质条件的改善，同时也包括文化条件的改善；不仅包括社会环境的优化，同时也包括自然环境的优化。

在经济活动的四大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分配是最为关键的，它不仅决定了交换和消费，而且还决定着生产。对于企业来说分配是否合理，既影响各种要素的投入量，又影响各种要素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分配的合理化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必要条件。

分配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是如此之重要，它不仅决定了相关活动能否进行，而且还影响着该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结果。那么，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是怎样形成的呢？

首先看企业，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企业是一系列契约所构成的经济组织。企业契约的核心在不同的经济理论中也不相同。**Alchian** 和 **Demsets** 认为，协作生产会诱使生产要素的偷懒行为，因此，需要一个中心的监督者来计量各生产要素的贡献，而为了监督监督者本身，就把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赋予监督者。也就是说，剩余索取权是企业契约的核心。**Grossman** 和 **Hart** 则认为剩余控制权是企业契约的核心。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将两者综合起来，强调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应该对应。无论是哪种观点，企业契约的内容都是为了确保企业这种交易方式有效运行。而企业是一个典型的协作生产、共同受益的交易方式，所以企业的契约就是各种生产要素的利益分配结构。各种各样的契约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利益相关，与利益无关的契约没人对它感兴趣，因此也就不成其为契约。企业契约的形成是各种生产要素长期博弈的结果，其谈判的筹码就是生产要素市场的供求以及生产要素的自身特性，还包括生产要素对协作生产的重要程度等。在契约的谈判过程中，谁控制更多的资源，谁掌握更多的信息，谁具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亦即谁拥有更大的权力，谁在谈判中就占有主导地位，契约的最终条款就会对谁更有利。既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和归属是由生产要素之间的较量决定了的，对于非帕累托状态，总是存在某一方为了追求更多的收益而主动选择调整企业契约内容。缔约各方会为了各自的利益对合同中模棱两可或根本未提及的以至各方理解不一致的决策权进行谈判，并且一直持续下去。不适合的控制权和剩余权配置会自动调整，直至权力结构和利益结构相一致。在囚徒困境中，最终合作收益的大小依赖于合作收益的分配，最大化合作收益自然要求一种合理的分配结构。当然，所谓合理与否，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只要参与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都认可的，那就是合理的，被认可的生产关系和分配结构就是制度。如果集团之间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新的制度就会代替旧的制度，利益分配结构随之变化。也就是说，企业契约会不断地变化，因为生产要素权力结构的改变要求利益分配结构的相应调整，契约变迁的原动力来自权力结构的改变。

再看市场，传统的市场经济理论认为是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在不断地调整各种经济行为，并最终达到资源配置最优化。但价格本身就体现着一种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或者说价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可能有人会毫不犹豫地说，当然是商品的供求关系，事实果真如此吗？在完全垄断市场上，垄断厂商只不过把供求关系作为其计算在不同价格水平下可能拥有相应需求量的工具，价格究竟定为多少，那就看定为多少，才能为企业带来最大利润或者说才能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那垄断厂商就会把价格定为多少。可见在此市场状态下，决定价格的不是什么供求关系，而是对市场的垄断力即所拥有的经济权力。在寡头垄断市场上，决定价格的更不是什么供求关系。众所周知，不管是卡特尔还是康采恩等各种有形或无形的价格协议的达成，都是各寡头垄断厂商通过其所掌控的经济权力进行博弈的结果，对市场的控制力越大，越能得到对其更有利的价格。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厂商们之所以争先恐后地推陈出新，无非是通过产品的差异性来获得对同类商品某种功能的垄断性，从而掌握定价的主动权，以实现企业的利润或者价值的最大化。所以，在垄断竞争市场中决定价格的也不是什么供求关系，而是厂商对商品某种功能特性的掌控权力。在完全竞争市场上，由于众多单个买方和卖方的需求和供给都只占市场份额的很小一部分，特别是同类商品在品质上没有任何差别，使得任何一个消费者和厂商都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收者，对市场价格的形成无任何控制力。只有这时才能体现出市场供求决定价格，但这也绝不是说各经济主体所拥有的经济权力在价格

形成过程中无任何作用，只不过是他们的影响力相互对等而已。

当然，市场机制并不只是供求量及其均衡价格的决定，它也是需求方和供给方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市场价格的变动是供求双方利益争夺的焦点。在产品市场上，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基本状态已经给定，即无论消费者的信息通过价格传递给生产者，还是生产者利用广告宣传诱导消费者，那么供求双方的利益分配结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于生产企业之间争夺消费者的斗争，价格战、品牌战、技术和功能的创新、生产和管理的效率、联盟的谈判和破裂等等无不是企业之间的较量。一个企业在市场上相对于其他企业的实力或影响力，即经济权力，决定了其市场占有率以及收益率。即使是完全垄断行业，垄断厂商也必须耗费一定的租金来和潜在竞争者较量，这些租金既包括保持先进技术和专利的创新等费用，同时也含有说服政府对垄断行为的支持和对垄断价格的承认或默许等。这些耗费都是为了维持垄断者自身的地位，阻止新的厂商进入。当然，垄断者的权力更体现在垄断者对本行业的完全控制以及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被迫接受。马克思曾预言，当科技被广泛地应用到生产中后，人类劳动不再以直接方式成为创造财富的源泉，劳动时间就会终止其衡量财富价值的功能。既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生产要素的贡献，要素价格——工资率和利息率自然也失去市场的客观公平性，成为权力关系的产物。

最后来看政府，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就是通过一系列的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即利益的再分配，来达到社会公平和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但这些政策、法规又是怎么制定的呢？例如，设什么税种，税率多大，有限的财政收入为谁而用，使用多少等等，都是由行政权力直接确定的，然而在决定过程中必须考虑怎样才能更有利于社会财富的最大化和福利的最大化，即必须充分考虑各经济主体会有什么反应及可能采取的行动，可见其结果是由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博弈出来的。但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影响是不同的，强势群体凭借其掌握或占有大量公共资源而形成的强大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决策，使规则和制度的制定有利于自己。而弱势群体常常没有真正的代表在政策和法规的制定过程中为其争取利益，长期处于一种受制于人的状态。再譬如反垄断法、防污染法等都是政府为应对市场失灵而制定，市场失灵的实质就是经济权力失控，为了防止经济权力失控就需要有行政权力的介入和强制。特别是在经济转轨过程中，人们不愿接受市场的惩罚，而常常去追求政府的庇护。政府更是乐于把自己当作救世主，因而政府对制度设计的垄断程度和行政权力在经济领域的乱用现象便愈演愈烈。行政权力对经济领域的渗透，既有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需求，更有在经济利益驱动下的主动参与。通常认为市场化、自由化过程会带来效率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而行政调控缓和了不同阶层收入分配的差距，两者互为补充。但是，市场自由不一定促进经济的发展，行政权力的集中垄断也会导致收入分配的不公。更何况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使得经济主体不能按着正常的经济规律办事，造成竞争无序、效率低下、资源浪费、寻租横行。因此，必须对行政权力在经济领域的行使划出严格的界线，进行有效地制约和监督。

三、结论

综上所述，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利益是通过分配得到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又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而且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对于不同的经济主体实现权力对等，而对于同一经济主体达到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途径。

传统经济学理论已经充分说明，完全竞争是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理想状态，尽管是一种不太现实的状态。而完全竞争市场的实质是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均等，即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对市场交易都无主导作用。凯恩斯经济理论又表明，实现充分就业即资源充分利用的充要条件是货物市场、货币市场和劳动市场同时达到均衡。这一均衡的实质是各种投入要素的总体作用力和影响力相等，一旦某个或某部分经济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即权力发生重大变化，都会破坏原有的均衡而导致非均衡并逐渐形成新的均衡。显见，只有实现权力对等即完全竞争下的总体均衡，才能真正同时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权力是凭借资源形成的，权力的对等必然依赖于资源的均衡，尽管这种对

等和均衡是几乎不可能实现的，但却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新制度经济学为了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代理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代理问题，提出了激励理论。企业激励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产权界定问题，自 Grossman 和 Hart 提出剩余控制权概念以来，企业的剩余控制与剩余占有相对称一致被认为是有效企业激励制度的唯一形式。从产权逻辑出发必然会得出，只有把产权完全赋予管理者才能彻底解决委托代理问题。这岂不是说由于两权分离而造成的委托代理问题，只有靠两权合一才能解决吗？委托代理问题的实质并不是代理人即管理者的权力与利益的不对称，而是代理人即管理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权力，却对企业经营的成败没有明确的责任，即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因此，对于同一经济主体，首先必须明确其权力与责任，即让其事先非常清楚，自己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干好了会得到什么样的激励和褒奖，干糟了将受到什么样的追究和惩罚。然后是权力与责任的对称，因为有权力而无责任，这样的权力就会是一种没有制约的权力，是一种无限的权力；有责任而无权力，这样的责任就不是能够得到保障的责任，也是无法承担结果的责任。所以，经济主体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是提升企业价值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充分利用的微观基础。

参考文献

- [1] T.S 库恩. 科学革命的结构[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2] 马克·布劳格等. 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3] 科斯, 哈特, 斯蒂格利茨等. 契约经济学[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4] 加尔布雷斯. 权利的剖析[M]. (台湾) 时代文化出版社, 1992.
- [5] 丹尼斯·朗. 权利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6]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
- [7] 约翰·V·C·奈. 关于国家的思考: 强制世界中的产权、交易和契约安排的变化, 载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前沿[J].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8] Rajan, R. and Zingales, L.. Power in a Theory of the Firm [J]. Q.J.E, (112), no2: 387-432.
- [9] Sened, I..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J]. U.K. an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0] Stiglitz, J.E.. Information and the Change in the Paradigm in Economic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2, (92), no3: 460-501.

Economics Investigative Panorama for Power Pattern

ZHANG YI-shan

(Center for Quantitative Economics of Jilin University , Jilin Changchun,130012)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people's behavior is to maximize profit. we can obtain profit from distribu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is the result of various powers'game.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s isomorphic with power system, and the pattern of power decides the pattern of distribution. In order to make use of resource sufficiently and optimize it, and to realiz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ocial profit and social welfare, we should implement power equity for different economic agents, and implement power and liability equity for the same economic agents, that is the basic approach to realize this purpose.

Keywords: Power pattern; Power equity

收稿日期: 2005-02-18;